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關連交易

### 收購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 25% 股權

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2,000 萬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25% 股權。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之控制人。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 山東港華由中華煤氣擁有 49% 權益，因而成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因此，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於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山東港華、賣方及陽信投資分別擁有 51%、22.22%、25% 及 1.78% 權益。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賣方在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 25% 股權。於完成日期前，有關股權應佔目標公司的所有溢利或虧損（但不包括收取 2023 年股息的權利）將歸買方所有或由買方承擔。賣方按其股權所享有委任目標公司 1 名董事及 1 名副總經理的權利由買方所繼承。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合共委任目標公司 6 名董事中的 4 名。

## 完成及代價

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須合作完成交接工作，並處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 2,000 萬元，否則買方須就有關金額每日支付按 0.05% 計算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52,317,900 元，以及目標集團於近年的盈利持續上升（其中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1,206,000 元，上升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3,509,000 元）。

代價將以買方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00 萬元並已悉數繳足。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及經營管道燃氣，以及銷售廚具及家用電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319	18,255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206	13,509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9,324	36,984

附註：鑑於中國法律並不要求對目標集團作為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上表中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準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山東港華及陽信投資擁有，令股權結構更為穩定和合理。預期持股架構的優化將可進一步提高政府對目標公司的認可及支持，從而提升目標公司的當地品牌知名度。目標公司亦能與陽信投資進一步合作，在綜合能源及天然氣延伸業務中尋找商機。本集團增持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可加強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管理的控制權，並可享受目標公司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技術、電子產品、機械設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以及天然氣調壓設備的購銷。其由山東鑫奧泰建設有限公司（由宋兆新先生和馬為國先生最終擁有）持有 90% 權益，及由趙瑞先生持有 10% 權益。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山東港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建設工程設計、燃氣燃燒器具安裝及維修業務。其由濟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煤氣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濟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熱力生產和供應、燃氣經營、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業務，並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中華煤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財務、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陽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和政府投資項目管理等。其由濱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陽信縣國有資產服務中心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濱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運營和管理，以及其他資本市場服務，並由事業單位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陽信縣國有資產服務中心為在一家於中國設立的事業單位，其主要業務為監管縣屬企業之國有資產，並由陽信縣人民政府最終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山東港華（其為中華煤氣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賣方及陽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之控制人。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 山東港華由中華煤氣擁有 49% 權益，因而成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因此，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2023年股息」	指	在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所宣派應付予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的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1,500萬元中，賣方有權向目標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人民幣375萬元，有關股息已經支付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完成日期」	指	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持股變動完成而目標公司工商登記變更之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華」	指	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協議
「賣方」	指	山東隆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陽信投資」	指	陽信縣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